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7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约翰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总数590,882,3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133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590,729,8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23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15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6%。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2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7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804,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403%；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804,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403%；反对 7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